

2026-7 每日研經釋義 - 2026 七月份第四週小組分享(老師版)

洪理牧師

經文：傳 5：1-20（7 月 20 日經文）

主題：脫離虛空

焦點：敬畏神、知足感恩，才能脫離追逐虛空的人生，享受神所賜真正的福樂。

〔敞開心門〕請分享本週的生活、QT 和感恩事項。

〔讀神話語〕〔開聲讀經〕傳 5：1-20

〔了解背景〕

傳道者在本書第四章，揭露世間四樣虛空之事；卻在第五章提出五種「脫離虛空」之道。感謝主位我們預備道路！

〔經文：傳 5：1-20〕

1. 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（或作：勝過獻愚昧人的祭），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。
2. 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
3. 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
4. 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
5. 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
6.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（原文作使者）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
7. 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
8. 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，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，不要因此詫異；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。
9.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。
10. 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
11. 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什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！
12.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。
13.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
14. 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那人若生了兒子，手裡也一無所有。
15.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
16. 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什麼益處呢？
17.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。
18.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

19. 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

20.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

〔分享經文〕

四 1-五 7 的主題是「日光之下凡事都相對」，與一 12-二 26「日光之下凡事都虛空」平行，包括七個例子：

1. 活著不一定比沒活好（四 1-3）；
2. 勤奮不一定比懶惰好（四 4-6）；
3. 孤身不一定比同伴好（四 7-12）；
4. 智慧不一定比愚昧好（四 13-16）；
5. 獻祭不一定比聆聽好（五 1）；
6. 多言不一定比寡語好（五 2-3）；
7. 許願不一定比不許好（五 4-7）。

五章 1 節在希伯來聖經中是四章 17 節，是「日光之下凡事都相對」的第五個例子：獻祭不一定比聆聽好。

人到神面前，必須「謹慎腳步」（1a）、仔細聆聽。因為神最重視的不是獻祭、事奉，而是人「近前聽」（1b）神的話語、順服神的旨意（撒下十五 22）。人若撇開聖經的根據和聖靈在歷史上的光照，輕率地按自己的意思事奉，不管獻上什麼都是惡事。但愚昧人卻「不知道所做的是惡」（1b），因為肉體最善於欺騙自己，人永遠都不缺乏冠冕堂皇的說辭來維持自己的屬靈和道德優越感，但其實都是為了滿足自己、榮耀自己，而不是滿足神、榮耀神。因此，信徒必須先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工（弗二 10），然後才能照著神在我們心裡的運行、做成神要我們所做的工（腓二 13）。

2-3 節是「日光之下凡事都相對」的第六個例子：多言不一定比寡語好。

人的禱告若是只說不聽，就是在神面前「冒失開口」（2a）和「心急發言」（2a）。「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」（2b），祂的意念永遠高於人的意念，祂看為美的才是真正的美。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」（2b），少在神面前標榜「我要做什麼」，而要仔細聆聽神要我們做什麼。

「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」（3 節），可譯為「因為夢來自太多的事務，蠢話來自太多的言語」（英文 ESV 譯本）。事務太多會導致做夢，言語太多也會導致蠢話，這些蠢話就跟夢囈一樣毫無意義。

今天，有些人的禱告是把禱告當作討價還價、操控偶像的方式，就像「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」（太六 7）。而有些人的禱告就像在向神講道，只是自我虔誠的表演，甚至連自己都信以為真。這些禱告都是在神面前「顯出愚昧」。

4-7 節是「日光之下凡事都相對」的第七個例子：許願不一定比不許好。

律法並沒有要求人向神許願，也不禁止人向神許願，而是要求許願的人「償還不可遲延」（4 節；申二十三 21），「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」（申二十三 21），許願者反而會成為神不喜悅的「愚昧人」（4 節）。許多信徒常有口無心地向神承諾、當眾表態，結果卻不了了之。人若把嚴肅的許願當作兒戲，把認真的奉獻當作自我標榜的幌子，都是在得罪神—「你若不許願，倒無罪」（申二十三 22），所以「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」（5 節）。

不敬畏神的人並不把神當真，只是在情急之下想用許願來賄賂神，所以才會冒失許願、又找藉口反悔（6a）。神是不好惹的，人這樣藐視神，只會惹神「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」（6b），使自己受到虧損。

「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」（7 節），可譯為「因為當夢和話增加的時候，就會出現虛空；但神才是你必須敬畏的那位」（英文 ESV 譯本）。人冒失許願，往往是因為做了惡夢、或害怕其它外界因素，結果許願和惡夢一樣都是虛空。人若「敬畏神」，仔細地聽、謹慎地說，就不必害怕任何惡夢，也不會冒失許願。

五 8-六 9 的主題是「人應當滿足於神的恩賜」，與三 1-22「人應當順應於神的定時」平行，整體為交錯對稱結構：

- A. 不知足導致虛空（五 8-12）；
- B. 不會享福的人生是黑暗的（五 13-17）；
- C. 人生的美善是享受神所賜的分（五 18-20）；
- C1. 人生的禍患是不能享受神所賜的分（六 1-2）；
- B1. 不會享福的人生是黑暗的（六 3-6）；
- A1. 不知足導致虛空（六 7-9）。

8-12 節的主題是「不知足導致虛空」，與六 7-9 平行。

「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鑑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」（8b），指欺壓窮人的，還要受到更上層的人欺壓。因此，我們「不要因此詭異」（8a），因為這是罪人的社會必然的現象。

「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」（9 節），可能指底層農夫耕種的收穫，還要供養上面的各個階層，所餘的只夠自己糊口。窮人偏好平等、富人偏好自由，但維持平等和自由都需要付出代價，罪人的社會需要有君王及其製度來維持秩序。

「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」（10 節），指欺壓者並不比被欺壓者更快樂，剝削者也不比被剝削者更知足。他們煩惱並沒有減少，只是轉換了一種形式。因為欺壓者必須擁有欺壓的勢力，剝削者必須維持剝削的製度，大公司必須維持大公司的開銷，所以「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」（11a）。「物主得什麼益處

呢」(11b)，「良田千公頃不過一日三餐，廣廈萬間只睡臥榻三尺」，一個人並不能享受多少，辛苦得來的大都是為他人做嫁衣，自己「不過眼看而已」(11b)。

人能否得享安息，不在於財富的多少，乃在於內心是否知足、平安。因為金錢可以買床榻，卻不能買睡眠；可以買食物，卻不能買胃口；可以買武器，卻不能買平安。窮人的問題往往可以用錢解決，而富人的問題常常很難用錢解決。因此，富足人雖然物資更豐富，但掛慮也更多(12b)；所以勞碌者坦然而睡(12a)，富足者卻憂慮難眠，反而羨慕窮人「睡得香甜」(12a)。

13-17 節的主題是「不會享福的人生是黑暗的」，與六 3-6 平行。

錢財生不帶來、死不帶去(15 節)，人只不過是今生受託管理金錢。但「財主積存資財」(13b)，卻不知照著神的旨意善用財富，結果就淪為財富的奴隸。「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」(《左傳·桓公十年》)，人所積攢的財富不但會奪走人的睡眠(12b)，也會奪走人的性命，最終「反害自己」(13b)、「遭遇禍患」(14a)。

賺取財富不是罪，但「積存」財富卻會害了自己，所以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勸人「盡可能賺取，盡可能給予，盡可能節省 Earn all you can, give all you can, save all you can」。人若不能善用恩典，也不能享受恩典，早晚「這些資財就消滅」(14a；路十二 16-20)——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」(太二十五 29)。人生只是「為風勞碌」(16b)，空忙一場。

「終身在黑暗中吃喝」(17a)，可能指在身心的煩惱或消沉中度日，也可能指從日出到日落都在忙碌賺錢，所以只能在日出之前和日落之後吃飯。兩者都毫無喜樂，卻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」(17 節)。所以不會享福的人生只是一場悲劇，「也是一宗大禍患」(16b)。

18-20 節的主題是「人生的美善是享受神所賜的分」，與六 1-2 成為對比。

人享福有兩個條件：1、神「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」(19 節)，有福可享；2、神使人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」(19 節)，有福能享。有福可享、有福能享，這兩樣「都是神的恩賜」(19 節)。

「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」(20 節)，指滿足於神賜給自己的時間，既不嘆息人生苦短，也不覺得日子難熬。「因為神應祂的心使祂喜樂」(20 節)，可譯為「因為神使祂的心充滿喜樂」(和合本修訂版，英文 ESV 譯本)，指只有神所賜的喜樂，才能使人不再抱怨人生的虛空，而是盡情享用恩典。

知足的人不必「為風勞碌」(16b)、「多有煩惱」(17a)，而是滿足於神賜給自己的那份時間和恩典，善加使用、盡情享用(18 節)，「在他勞碌中喜樂」，因為這是神對日光之下人生的美善旨意。人在黑夜裡趕路，眼睛總要盯住燈光，才能走對方向；人在虛空

中度日，心裡總要明白神的美意，才能活對人生，「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」（18節）。

〔分享神話語〕

1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傳道者指出，人來到神面前應當有怎樣的態度？他提醒人避免哪些錯誤？（5:1-7）

- 要謹慎腳步來到神的殿（5:1）
- 要側耳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（5:1）
- 不可口急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（5:2）
- 禱告不可多言，因神在天上，人在地上（5:2-3）
- 向神許願就應當償還，不可拖延（5:4-5）
- 不可讓自己的口使自己犯罪，也不可為自己的失信找藉口（5:6）
- 多夢、多言都屬虛空，人應當敬畏神（5:7）

觀察重點：

- 真正的敬拜重視內心的敬畏，而非外在形式。
- 神看重人是否真誠聆聽並遵行祂的話。

默想：

為什麼傳道者把「敬畏神」放在敬拜與生活的中心？這對今天的信徒有何提醒？

-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（箴 9:10）
- 神喜悅誠實敬拜祂的人（約 4:23-24）
- 人若敬畏神，就會謹慎自己的言語與承諾（傳 5:1-7）

屬靈原則：真正的信仰不是宗教形式，而是敬畏神、順服神的生命。

應用與分享

你來到神面前敬拜時，比較容易「專心聆聽神」，還是急著向神表達自己的需要？為什麼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2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傳道者如何描述財富的限制？真正能享受人生福樂的人是誰？（5:8-20）

- 地上的權勢彼此轄制（5:8-9）
- 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（5:10）

- 財富增加，消費的人也增加（5:11）
- 勞碌的人睡得香甜，富足的人卻難以安睡（5:12）
- 財富可能因患難失去，也不能帶走（5:13-17）
- 人吃喝、享受勞碌所得，是神所賜的恩典（5:18）
- 能享受財富、喜樂度日，是神的賞賜（5:19）
- 神使敬畏祂的人因心中喜樂，不常思念人生的愁苦（5:20）

觀察重點：

- 財富本身不是人生的保障。
- 真正的福樂不是擁有多少，而是能享受神所賜的一切。

默想：

傳道者說，能享受勞碌所得是神的恩賜（5:18-20）。這對你如何看待工作、金錢與幸福有何提醒？

- 聖經指出知足加上敬虔便是大利（提前 6:6-8）
- 真正的滿足來自神，而非財富（腓 4:11-13）

屬靈原則成立，但如何學習知足與感恩屬於個人生命經歷。「自由分享」。

應用與分享

你是否曾把安全感建立在金錢、成就或工作上？神今天如何提醒你重新調整人生的重心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〔鞏固根基〕

傳道書第五章指出，人一生所追求的兩件大事——敬拜神與追求財富——都需要建立在「敬畏神」的基礎上。人若沒有敬畏神，即使敬拜也可能只是流於形式，禱告流於空談，甚至輕率地向神許願；人若沒有敬畏神，即使擁有再多財富，也難以真正滿足，因為貪心永遠沒有止境。傳道者並不是否定財富或工作，而是提醒我們，真正的幸福不是擁有更多，而是知道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並能存著感恩的心享受祂所賜的一切。知足不是消極地停止努力，而是在努力中仍然承認神是生命的供應者，把人生的滿足建立在神而不是財物之上。因此，本章帶給信徒三個重要的屬靈提醒：第一，要以敬畏與順服的心來到神面前，而不是只有宗教的外表；第二，不要讓財富取代神成為人生的依靠，因為財富有限，神的恩典卻永不缺乏；第三，學會珍惜並享受神今天所賜的恩典，在平凡的生活、工作與家庭中經歷祂所賜的喜樂。

脫離虛空的人生，不是因為得到更多，而是因為敬畏神、知足感恩，並在神裡面找到真正的滿足。

〔同心禱告〕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你在這充滿虛空的世上，為我們預備了脫離虛空之道，使我們得以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。奉主耶穌的聖名禱告，阿們。

[用兩分鐘，將自己今天的學習和要改變的地方，將重點記下，然後向神禱告]
[考慮再用幾分鐘，兩三人一組，提出兩個學習內容，彼此代禱]

[背誦經文]

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（傳道書 5 章 20 節）